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/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34,961,420.70 元，2024 年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1,335,428,690.43 元；2024 年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1,089,582,404.72 元。

鉴于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，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/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